法規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謝政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40
傳真：27258431
電子信箱：bm1443@mail.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53664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函，有關「追日型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高度基準專諮會」及「放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研商會議」等2項會議紀錄相關函文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本府產業發展局105年8月1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513556100號函辦理。

訂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線

局長楊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陳煌城決行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8月22日
	第1920號

法規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謝政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40
傳真：27258431
電子信箱：bm1443@mail.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53664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函，有關「追日型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高度基準專諮會」及「放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研商會議」等2項會議紀錄相關函文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本府產業發展局105年8月1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513556100號函辦理。

訂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線

局長楊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陳煌城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2-1370 分機619
傳真：(02)2776-9417
電子信箱：clchang@moeaboe.gov.tw
承辦人：張群立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6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500621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7a68e8fcf94ddf818ed0dec61688654_JCS91050062121.pdf、27a68e8fcf94ddf818ed0dec61688654_JCS101050062121.pdf、27a68e8fcf94ddf818ed0dec61688654_JCS111050062121.pdf)

主旨：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相關事項，請依本局105年5月20日「追日型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高度基準專諮會」及105年6月3日「放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05年5月20日「追日型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高度基準專諮會」會議紀錄、105年6月3日「放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及內政部營建署105年7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33225號函辦理兼復屏東縣政府105年6月15日屏府城工字第10519525600號函。

二、有關追日型太陽光電免雜照適用高度之計算基準，依本局105年5月20日會議紀錄（附件1）及內政部營建署105年7月12日函（附件2），說明略以：

2016/07/26
AAAA10513556100

（一）、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3公尺以下。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1.5公尺以下。三、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用地，其設置面積未超過660平方公尺，並符合該管制規則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其高度為3公尺以下。」

（二）、因追日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具有可動元件，與一般定置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異。為加強其結構安全性之管理，於申請免雜照備查，應檢附「結構安全計算書」。

（三）、追日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原則以朝南仰角30度作為計算基準，如個案設計朝南仰角不及30度，申請人可另檢附佐證資料進行調整妥適之計算角度。

三、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點狀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部分，依本局105年6月3日會議紀錄（附件3），說明如下：

（一）、就農牧用地而言：其面積計算基準為扣除隔離綠帶後，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垂直投影面積、維修通道（或走道）及必要設施（如變流器等）在內。

（二）、就其他非都市土地而言：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垂直投影面積、必要設施（如變流器等）及維修通道（或走道）在內。

正本：新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台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

2016/07/26
AAAA10513556100

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本局法務室、本局能源技術組、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裝 訂 線

2016/07/26
AAAA10513556100

電子公文

檔號	/	保存年限	
	/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33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105年5月20日「追日型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高度基準專諮會」會議紀錄1案，其中結論（一）及（二）高度基準認定部分，本署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105年6月1日能技字第10504025360號函附會議結論（三）辦理。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05

交辦日期	105 7. 13
預期完成日期	

105. 7. 13
10500621210

抄 本

檔號	105/400102 21 1	保存年限	10

經濟部能源局　函

機關地址：10492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張群立
電話：(02)2775-761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clchang@moeaboe.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504025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經濟部能源局 已電子交換 (1)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5月20日「追日型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高度基準專諮會」會議紀錄1份，惠請內政部營建署依會議結論(三)函復意見，請查照。

正本：黃教授國倉、江教授青瓚、詹經理麗珠、李教授錫霖、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局能源技術組、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2016年06月28日16時08分
「本件為影像檔」，請勿歸檔

追日型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高度基準專諮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6 樓之 11

三、主席：蘇組長金勝　　紀錄：張群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議題討論：

依「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追日型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之高度計算基準，以下方案提請討論：

（一）以支撐架高度為計算基準，從樓地板起算 3 公尺(面板平放，並包含面板厚度)。

（二）以最大仰角的高度來當作依據，從樓地板起算 3 公尺。

（三）以固定仰角(不考量方位角；取一般定置型太陽光電之設置數據)高度作為依據，從樓地板起算 3 公尺。

七、與會委員意見：

（一）江青瓚委員：

1. 就屋頂型太陽光電若須請領雜項執照，即有容積率與建蔽率之問題產生，導致不利推廣，故較傾向免請領雜項執照較為妥適。
2. 從「安全」考量出發，就方案二而言，以最大仰角的高度來當作依據，從樓地板起算 3 公尺，該「最大仰角」於實際運作上有其認定之困難，故較建議採行方案一，另須檢附「結構計算書」以認定其結構安全。

（二）詹麒璋委員：

1. 不宜因推廣太陽光電而過度放寬其申請雜項執照。就耐風設計而言，須有正面風或陣風之考量，從設計、施工到使用之安全考量須審慎。
2. 此外，若採取方案一計算其該高度，與現行棚架型太陽光電系統以最高點高度做為免雜照之考量會有公平性之問題。
3. 似可採取方案二，由申請者自行提供其最大仰角的高度，作為免雜照衡量的高度，並由結構技師於完工後至現場確認及簽證，以確認系統運轉高度及確保安全性。
4. 若上述第 3 點最大高度認定上有困難而不容易執行，則建議採取方案三，並全部以 40 度傾斜角作為最大仰角進行高度計算。

「本件為影印本，請勿轉載」
公開閱覽時間：2016年05月18日16時07分

（三）黃國倉委員：

1. 建議以機械性最大仰角為仰角高度最高點為計算，由結構技師判斷其最大仰角及抗風係數，以最大方式為計算範圍，其計算應排除其使用上之不確定性。
2. 另是否須請領雜項執照，須考量其設置是否有「居室空間」使用，其方案三較為合理以固定仰角高度作為依據，約算3公尺，似可考量。

（四）李錫霖委員：

追日型太陽光電與定置型太陽光電之免請領雜項執照之標準應有其不同準則，若採取方案二，建議以正常運轉之最大仰角之高度為計算；另若採取方案一者，除現行免請領雜項執照規定所指定之文件外，另建議修法檢附「結構計算書」，以為安全性之考量。

八、會議結論：

（一）有關追日型太陽光電免雜照適用高度之計算基準，建議以結構安全及公平性作為考量因素：

1. 結構安全：現行規定由技師簽證負責，惟考量追日型太陽光電運作過程變動因素較定置型太陽光電複雜，為加強其結構安全性之管理，建議未來修法要求追日型太陽光電依本標準申請免雜照備查，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2. 公平性：考量定置型太陽光電，其高度以設置平面至設備最高點為計算基準，若追日型太陽光電以平放時為計算基準，其基準較為寬鬆，可能衍生公平性問題；另考量以最大仰角執行，地方政府實務執行可能面臨個案設計不同之狀況，爰建議以固定仰角作為計算基準。

（二）綜上因素，本次會議建議，考量定置型太陽光電一般以朝正南角度為15到25度，追日型太陽光電原則以朝正南仰角30度作為計算基準，如個案設計朝南仰角不及30度，申請人可另檢附佐證資料進行調整妥適之計算角度；另應檢附「結構安全計算書」，以加強結構安全性之管理。

（三）前開建議逕送內政部營建署，敬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前開建議是否妥適後，回復本局意見。

（四）本案請綜整意見後，會銜內政部營建署續辦追日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之高度計算基準研定事宜。

九、散會：上午12時00分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承辦人：吳韋遙
電話：(02)2775767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WIWU@moeaboe.gov.tw

受文者：本局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504027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6月3日召開放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研商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 查照[illegible]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局法務室、陽光屋頂百萬座辦公室、本局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局長 林全能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放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經濟部能源局14樓會議室

參、主席：蘇組長金勝　　記錄：吳韋逸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其面積計算基準為何？是否包含維運通道面積？

二、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沼氣發電設備容許使用規定。

柒、與會代表之建議：

一、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部分：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農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遵守農地農用原則，優良農地仍須以農用為優先。在確實能結合農業經營之前提下，未來在進一步研商增加公告劃設範圍。
2. 有關投影面積之計算基準，原則建議以垂直投影面積為準，660平方公尺以為最大得使用之範疇，其餘農地皆應回歸農用。故基於管理之衡平性，建議計算基準應包含隔離綠帶、太陽光電模組、必要設施及通道在內。

（二）內政部地政司

1. 有關投影面積之計算基準，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參酌非都市相關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作通案一致性之處理。
2.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規定，風力發電點狀使用面積660平方公尺，係以葉片投影及其基座與附屬建築物靜止不動時，其上空及地下構造外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計算之；至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部分並未有明確之規範。
3. 基於土地整體規劃利用、實務執行及避免分散設置等考量，建議投影面積之計算宜計入走道面積，至是否隔離

綠帶部分是否納入660平方公尺面積計算，擬尊重農委會意見辦理。

（三）屏東縣政府

1. 有關投影面積計算基準，其計算公式建議統一界定，現行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投影面積為660平方公尺為計算；另有關配電機房及隔離綠帶是否納入，建議一併考量。
2. 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多遇有土地分割設置之問題，未來有關投影面積之計算基準，建議考量納入規範限制。

（四）臺南市政府

提供目前臺南市政府有關投影面積計算之操作實務供參，除太陽光電模組、必要設施與通道外，亦包含隔離綠帶。未來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通案標準，以俾審查。

二、有關「沼氣發電設備容許使用規定」部分：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沼氣發電為我國重要農業推動目標之一，將沼氣發電由污染防治之概念轉換成再生能源之利用。沼氣發電倘設置於農牧設施或畜禽場內，自無容許問題；若設置於農牧設施或畜禽場外，始有土地容許使用之問題。
2. 基於農業用地應農業使用之原則，依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定，已有畜牧設施及廢水處理設施之規範，於畜牧場得為容許使用，依該法即得申請。
3. 若為集中處理設施而言，得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土地變更規定辦理。
4. 有關屏東縣政府所提之建議，是否有符合農地農用之精神，有待進一步釐清，若為畜牧設施或農業活動產生之廢棄物，現行法已有相關規定，若有需檢討修法部分，會進行修法配套；而就一般集中處理有機廢棄物之部分仍有待經濟部能源局為相關配套及研擬。

（二）內政部地政司

1. 沼氣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規範之生質能，如屬農業使用範疇，得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

一及農委會訂頒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容許使用或管制規則第30條及「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並無修正上開管制規則之必要。

2. 倘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農業使用範疇，而有修正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之必要，亦應符合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三）屏東縣政府：

1. 沼氣發電屬再生綠能設施，非單只為發電廠場所。沼氣發電為有機質再利用發電，因此應視沼氣發電原料為何，如以垃圾掩埋場再利用為相關廢棄物之再利用，就不屬於農業行為再利用，另如以農業廢棄物再利用發電為農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其發電則屬於農業行為。

2. 沼氣發電設施規劃應包含廢棄物儲存場所、前處理設施、厭氣處理設施、除硫等設施、沼氣發電設施、廢棄物處理場所、其他相關等設施、污染防治等相關設施。

3. 面臨問題可以推廣之沼氣發電並非依循變更地目，即能解決問題，對於零星小型設置場址設置沼氣發電有其困境。

捌、會議結論：

一、綜合各與會單位之意見及兼顧推廣太陽光電之發展，有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點狀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部分，計算基準如下：

（一）農牧用地（如圖一、圖二）：其面積計算基準為扣除隔離綠帶後，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垂直投影面積、維修通道（或走道）及必要設施（如變流器等）在內。

（二）其他非都市土地（如圖二）：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垂直投影面積、必要設施（如變流器等）及維修通道（或走道）在內。

圖示如下：

圖一：【農牧用地：土地大於66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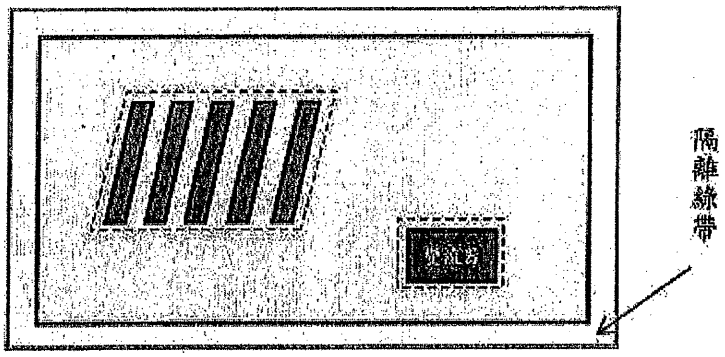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宗土地，扣除隔離綠帶後，虛線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垂直投影面積、維修通道（或走道）及必要設施（如變流器等）應計入660平方公尺內。

圖二：【農牧用地：土地小於66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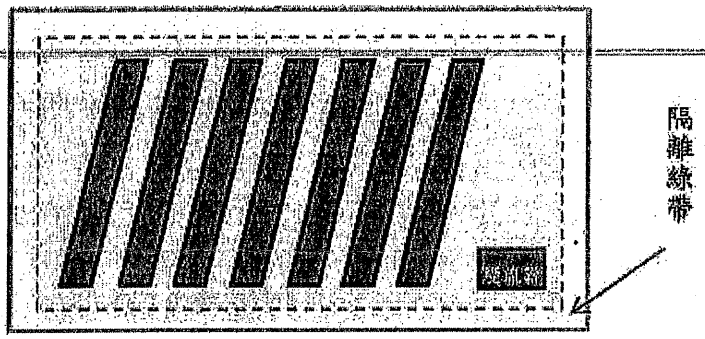

說明：
若一宗土地小於660平方公尺，扣除隔離綠帶後，虛線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垂直投影面積、維修通道（或走道）及必要設施（如變流器等）應計入660平方公尺內，在此一情形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相關設施之面積必然小於660平方公尺。

圖三：【其他非都市土地適用點狀面積66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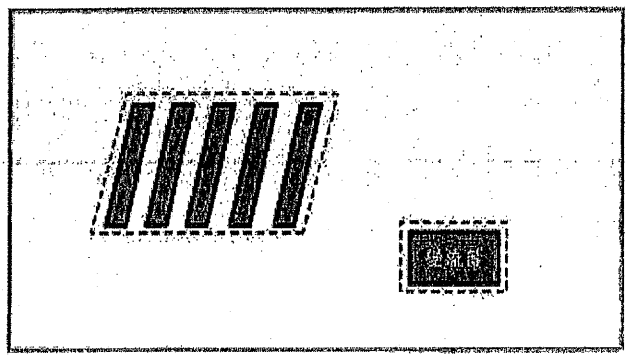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宗土地，虛線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垂直投影面積、維修通道（或走道）及必要設施（如變流器等）應計入660平方公尺內。

二、有關「生質能（沼氣發電）」部分，有下列三點部分：

（一）如僅為畜牧設施附設堆肥場，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定已有所規範，則回歸農業單位權責處理，毋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也無660平方公尺之限制問題。

（二）若為集中處理有機廢棄物之設施，且非僅處理畜牧設施或農業活動產生之廢棄物者，自然應為不同之規範，建議朝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方式處理。

（三）綜上，建議屏東縣政府確認個案特性及窒礙難行之因素後，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再行通盤檢討研議修法事宜。

玖、散會：上午12時30分